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秀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秀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11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2018-039)。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谭秀坤女士于2018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未过半,谭秀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谭秀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5,400	0.118%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秀坤	8,000	0.002%	2018/6/12至2018/6/12	集中竞价交易	59.70-59.80	478,144	547,400	0.11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汉鹏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

三、增持计划

(一)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与方式: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内,由增持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此次持有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8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根据计票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106,937.89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106,937.8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将自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备案。

三、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决议公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原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华宸未来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华宸未来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华宸未来稳健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公司将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2.《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附件二);
3.《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议案》(附件三);
4.《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5.《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附件五)。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新宇	221,376,004股	2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李新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李新宇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新宇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投资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竞争力的价格是公平合理

的,是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2015年认购公司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如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2016年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0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新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反大股东股份减持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通知,获悉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通集团	是	5,967,500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华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7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5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除此之外,华通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5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8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金牌厨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919	1.94
2	中国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9,000	0.62
3	张琳	293,622	0.42
4	魏文强	227,800	0.34
5	湖南普安投资有限公司	215,300	0.32
6	李义辉	192,100	0.28
7	周翠	176,100	0.26
8	徐静	162,600	0.23
9	陈宇秋	157,600	0.20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4,800	0.18

二、2018年8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金牌厨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919	1.94
2	李义辉	345,000	0.48
3	中国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00	0.46
4	张琳	293,622	0.42
5	魏文强	227,800	0.34
6	湖南普安投资有限公司	215,300	0.32
7	周翠	176,100	0.26
8	徐静	162,600	0.23
9	陈宇秋	157,600	0.21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4,800	0.18

二、2018年8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金牌厨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919	1.94
2	中国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9,000	0.62
3	张琳	293,622	0.42
4	魏文强	227,800	0.34
5	湖南普安投资有限公司	215,300	0.32
6	李义辉	192,100	0.28
7	周翠	176,100	0.26
8	徐静	162,600	0.23
9	陈宇秋	157,600	0.20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4,800	0.18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通告,获悉宏润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宏润	是	3,500万股	2018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7.9%	为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所持18,200,000股(原质押股数13,000,000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质押股数变更为18,200,000股,占总股本的1.65%)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404000004206,股份质押亦称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宏润控股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所持16,8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2%)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420000000821,股份质押亦称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由于以上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押担保合同到期,宏润控股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上述共计3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17%)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41.0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1.05%。截至本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1,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7.50%。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61号),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62号、2018-064号、2018-066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69号)。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72号)。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2018-076号),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杭州温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同时,变更成都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94%股权、成都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公司变更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且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081号)。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89号、2018-09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团队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协调。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